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2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2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2日
聲請人	吳祖賜、吳火土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68號民事裁定及111年度台聲字第2101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6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與111年度台聲字第210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以及所適用之法律見解違反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、憲法第14條、第15條，且未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提交大法庭統一見解，有違憲法第16條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作成，本件聲請遲至112年4月26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其餘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前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25號吳祖賜、吳火土聲請案